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胤

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2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7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胤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家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擔任勁速直排輪員工，利用收取貨款及管領櫃台金錢之機會，將民國112年10月初起至同年12月9日止所持有之店內營收款項侵占入己，所為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罪決意，於時間緊接，且犯罪方法相同之情況下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因金錢觀念不當，導致積欠負債而起貪念，利用

職務之便侵占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且已如數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目前在家中早餐店工作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侵占款項數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、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審酌被告初犯，且坦認犯行，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（雖告訴人主張其所受損失逾起訴書所記載金額，然就此部分未提出證據佐證，難以認定），且被告仍有意再與告訴人商談調解事宜，惟經本院安排調解，告訴人並未到庭，以致雙方未能就損害金額進一步磋商，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附卷可參，則未成立調解難認全可歸責於被告，是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其本案係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侵占之現金16萬6200元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全額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行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已完全獲得填補，被告已不再保有犯罪利得，是為避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楊意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附錄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0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